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校字〔2018〕111号

东北大学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安全情况的通报

各部门：

为了加强安全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事故发生，保障学校师生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上级部门相关文件要求，现将我校2018年第三季度安全情况通报如下：

一、安全事故（事件）

在全校师生的共同努力下，各部门安全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全员安全意识不断增强，2018年第三季度我校发生零起事故（事件），安全形势持续向好发展。

二、安全隐患

截止第三季度末，第二季度排查的23项安全隐患，已整改完成20项，整改完成率87%。对于未完成整改的部门，学校将

下达书面整改通知单督促整改，挂牌督办。

第三季度督查发现安全隐患 21 项，涉及 13 个部门，其中：

（一）按自评风险等级分类

红色等级隐患 0 项，橙色等级隐患 0 项，黄色等级隐患 20 项，蓝色等级隐患 1 项。

（二）按安全专项分类

1. 管理方面安全隐患 6 项，占隐患总数（下同）28.6%，主要有网格化安全责任人未落实等问题。

2. 消防安全隐患 6 项，占 28.6%，主要表现在消防通道堵塞，施工单位等相关方存在人走不断电现象等问题。

3. 实验室安全隐患 3 项，占 14.3%，主要表现在设备运行无人值守和实验气体管理不到位等问题。

4. 其它安全隐患 7 项，占 28.5%，主要表现在生产安全、水电等设施安全、食品安全、外委施工安全等方面。

三、“三违”行为

第三季度共发现并制止“三违”行为（违章指挥、违规操作和违反校规校纪）20 次，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涉及实验室“三违”行为有 10 次，占比 50%，主要表现在实验气体气瓶未固定、仪表未检测；药品存放、使用不规范；存放自行车等的私人物品等方面。

（二）涉及消防安全问题的“三违”行为有 8 次，占比 40%，主要表现在堵塞疏散通道和违反学校“人走断电”规定等。

（三）其他“三违”行为，占10%，主要表现在食品安全、外委施工安全等方面。

四、专项治理“回头看”情况及整改措施

（一）宿舍“人走断电”专项治理

主要问题：部分部门仍然存在宿舍内设备设施安全责任人未落实情况及“人走断电率”未能得到进一步提升等问题。

整改措施：1. 进一步加强宿舍“人走断电”排查治理规范化建设，学校将统一制定工作流程、工作标准，并组织专题培训；

2. 对新分配新调整宿舍及床位的部位，各相关部门务必第一时间落实安全责任人，将安全责任落实到位，并根据宿舍管理等部门反馈检查结果，对“人走断电”三违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留存记录文档；

3. 学校将重点对宿舍管理部门履职情况和各二级部门对违章人员安全教育情况进行督查，并对前期违章人员“三违”行为情况进行复查。

（二）特种设备专项治理

主要问题：部分特种设备在未取得使用登记证情况下违法使用。

整改措施：相关部门应对未取得使用登记证的特种设备进一步加强管理，并在显著位置张贴“暂停使用”“禁止使用”标志，杜绝违法行为，一经发现违法行为学校将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三）化学废弃物处置专项治理

主要问题：生活垃圾与实验固体废弃物混放，易在生活垃圾集中处置过程中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

整改措施：相关二级部门应建立分类管理制度，划定生活垃圾、实验固体废弃物、液体化学废弃物专门区域或垃圾存放处，为学校职能部门定期分类处置，做好基础性工作。

（四）实验气体专项治理

主要问题：部分部门未严格落实实验气体验收登记工作。

整改措施：1. 相关二级部门应进行《关于开展实验气体采购环节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再部署再落实，做好规定动作，认真履行安全职责；

2. 相关部门应开展实验气体验收登记工作专项自查，督促落实，务必做到实验气体来源可追溯，确保实验气体安全；

3. 学校职能部门和安全督查组对二级部门履职情况（宣贯记录和专项检查记录）进行再次抽查，督促工作有效落实。

五、开展电动车室内存放和充电专项治理工作。

鉴于电动车室内存放和充电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根据公安部《关于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加强火灾防范的通告》的要求，现对学校电动车停放、充电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1. 严禁在室内停放个人电动车；

2. 公用电动车（如清扫车等）需要室内停放和充电的，所属部门应指定安全区域，明确安全责任人，落实必要的防护措施（隔

离措施，应急措施等），防止火灾等事故发生；

3. 电动车电池如确需在室内充电，也应指定安全区域，明确安全责任人，落实必要的防护措施。

六、相关要求

(一) 各部门要继续高度重视学校安全工作，把“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失职追责”摆在首位，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落实安全责任，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落实网格化安全责任人，确保“人人安全，处处安全，事事安全”。为营造安全稳定的校园环境尽职尽责，对因履职不到位造成安全事故的部门，学校将对相关人员进行失职追责。

(二) 各部门要继续发扬钉钉子精神，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劲头，坚决做到“把隐患排查治理挺在事故前面”，进一步提高隐患整改率和“三违”行为治理的有效性，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广大师生人身财产安全。

(三) 第三季度学校安全管理职能部门联合督查组开展了隐患治理情况“回头看”专项检查，近期学校将对整改不到位的部门下达书面隐患整改通知书，挂牌督办，督促其尽快落实整改方案完成整改，并在整改完成前做好相应的防护措施。

特此通报。

东北大学

2018年11月2日

